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02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1028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程序，請鼓勵貴屬符合資格教師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、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局114年6月26日中市教課字第114005866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教師如欲參與旨揭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，須經所屬學校推薦。得向學校申請認證推薦之教師資格如下（下稱推薦資格，均須具備）：

（一）具5年以上合格專任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
（二）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（三）完成教學輔導教師第一階段培訓課程（24小時）。

教務處 收文：114/11/03



1140005437

有附件

三、符合前開推薦資格且有意申請認證之教師（下稱認證教師），須經過下列審議推薦程序：

（一）學校審議推薦：

1、認證教師須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。學校審議前開推薦時，得依下列條件審議，並於推薦表中簽注意見：

（1）校內教學輔導需求。

（2）申請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。

（3）申請認證教師無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。

（4）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校內編制人數比率以50%為原則。

2、學校辦理推薦審議時，請留意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且認證教師不得為表件最終審核人員。

（二）本局審議推薦：通過前開學校推薦之認證教師，請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（下稱教專平臺）申請推薦，並上傳經學校簽注意見與核章之推薦表。本局將另函通知推薦審議結果。

四、認證教師如於112及113學年度經學校審議通過推薦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認證教師未變更任職學校：請於教專平臺上傳已核章之推薦表，由本局續行審議。

（二）認證教師變更任職學校：須經現職學校上開說明審議推薦，再由本局續行審議。

五、檢附本市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（含認證推薦表）乙份供參，相關資訊亦可於於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下載（<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advisory/page/e1e41366-d899-4b57-b755-e63937cfd429/unit-doc-content?id=812>）。有關認證推薦審議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高先生（04-23584001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